2023彰化詩歌節—第四屆小文青新詩徵稿簡章

壹、主旨

為慶祝建縣300年，推廣本縣優良文學傳統、促進新詩創作風氣，宏揚並增進兒童及青少年文學寫作，增進學習詩歌興趣，並傳承優美文化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肆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彰化縣或就讀彰化縣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學生

伍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參賽組別：1.華語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低、中、高)計五組

2.母語組(臺語、客語)一組

(二)收件時間：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2月20日

(三)作詩主題：以建縣三百年彰化在地特色、名勝、產業、農特產等元素作詩。

(四)收件方式：

google報名表

1.請將報名表連同紙本詩作作品一式4份掛號郵寄「500206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00號，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（7250057分機2332莊小姐）收」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2023彰化詩歌節—第四屆小文青新詩徵稿，徵選-○○○組別」，以郵戳為憑，或親送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，並請將作品word電子檔E-mail至lib_sandy@mail.bocach.gov.tw

（※電子檔檔名請標明參賽主題及參賽者姓名）

並填具google表單報名 https://reurl.cc/X5jLVR。

2.請將報名表置於紙本詩作作品之正上方，並用迴紋針固定，請勿黏貼或裝訂。請自留底稿，不另行退稿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.參賽者可以華語及母語組各送一件，國小組每篇約20行以內，國中、高中、母語組每篇約30行以內，無字數限制，須以電腦打字列印，並於報名表填寫詩作字數及行數。

2.詩作作品格式：A4直式橫書，單面列印，邊界至少2公分，標楷體16級字，單行間距，加頁碼。作品名稱繕打於作品上方，粗體、標楷體18級字。請勿署名或加註任何記號。

3.參賽作品限未曾於任何媒體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（包括校刊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），且不得抄襲、改編或譯自外文；違者除取消獎項並追回獎狀獎品外，並公佈其學校及作者姓名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獎　　勵：得獎名單公佈於文化局網站（https://www.bocach.gov.tw/）

1.優勝：各組錄取3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1,200元。

2.佳作：各組錄取5-7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800元。

3.入選：各組錄取5-7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500元。

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4.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賽獲「優勝」及「佳作」獎者，頒予指導獎狀一紙；如同一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者給獎，不重複核予獎狀。

(七)頒　　獎：擇期頒發「優勝」獎項，佳作及入選得獎者禮券及獎狀函請得獎者就讀學校統一派員領取。

本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2023 彰化詩歌節—第四屆小文青新詩徵稿報名表

（請逐欄詳填）

參賽組別	1. 華語組	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(職)組				
	2. 母語組	□臺語 □客語				
作品名稱			字數（必填）	字	行數（必填）	行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（必填）			
手機或電話	1. 2.	E-mail				
居住通訊地址（勿填學校）	□□□-□□□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
就讀學校	校名： 班級： 年 班	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 縣 鄉鎮市 路（街） 段 巷 號					
指導老師	（限填一人，無則免填）	聯絡電話				
		E-mail			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			
親子關係		E-mail				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（未滿 10 歲者得由師長代簽，未簽署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）

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表歡迎自行影印使用，或至文化局網站 http：//www.bocach.gov.tw 下載。

作品編號（參賽者請勿填寫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